

澳洲新的新型專利(Innovation Patents)制度

粘竺儒

緣起：

在過去數年，坊間一直有倡儀將我國的新型專利制度由審查制改為登記制，近來智慧局亦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由於澳洲專利制度也有類似的情況，並在不久前在國會有所討論，以下介紹的內容可提供往後我國在研究制度改變時之參考。

澳洲企圖修正短期專利(Petty Patents)

2000年6月29日，新型專利法案(Innovation Patents Bill)在澳洲議會通過二讀。本法案的主要內容是「新型」專利(innovation patent)，來取代現存澳洲的短期專利，以便與標準專利制度形成互補。導入新型專利的主要目標，是提供低階、改良發明或「革新物」更容易且更有效的保護，但此新的新型制度是否能達到其目標仍有待觀察。

短期專利與標準專利(Standard Patents)

澳洲現存的短期專利是在1979年被引進澳洲，對於商業生命週期較短的物品，提供一個較快速及便宜的專利權形式。短期專利與標準專利比較最主要的特徵如同下表：

標準專利	短期專利
無專利權項數目的限制	一個獨立項及兩個附屬項
相對新穎性(relative novelty)	國內新穎性(local novelty)
申請人必需請求審查並應於指定期限的六個月內繳交審查費請求審查	無需繳交審查費用 在申請後的一至兩個月內自動審查

答辯期間—由審查員第一次審定書發出後算起 21 個月，惟在 12 個月後須按月繳交延遲答覆費用	必需在審查員的審定書發出後的六個月內提出
公告異議期間—由核准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	無公告異議—取得專利第一年後之核准延長期限可以被異議
專利期間—由提出完整說明書的申請日起（或者是一分割案之專利申請日）20 年	專利期間—自核准後的一年，並且可延長至提出完整說明書的申請日（或者是一分割案之專利申請日）起六年
年費費用—由申請日之第五年起每年繳交	只須繳交一項專利期限延長的費用

短期專利制度主要的用途之一，係可快速地得到專利，藉此專利權人可以及早向侵權提出控告，而不用等待標準專利的審查、核准、公告、在核准前可能被異議等程序。為此一目的，目前澳洲的專利制度允許一個短期專利的申請案可為一標準專利的分割案或者結合一個暫時專利申請案。

短期專利制度的檢討

雖然短期專利制度的引進，是意圖幫助中小企業(SMEs)來保護他們的創作，但是普遍的觀點認為，短期專利並未被廣泛的運用，並且在鼓勵中小企業創作的目的上，作用有限。

由於短期專利與標準專利均須經由審查而獲得專利，並均採相同之進步性與顯而易見性要求；惟由於前者要求為國內新穎性而後者則要求相對新穎性，因此已有數個案例是用一個在澳洲以外地區公開的先前文件可以用來核駁標準專利，但對短期專的獲准毫無影響。因此這也是短期專利制度失敗的理由之一。

在 1994 年，澳洲已開始對短期專利制度進行檢討，工業產權諮詢委員會(ACIP)在一年後並公布檢討報告。該項檢討指出澳洲智識產權制度在標準、短期專利（其具有相同的創作要件）與登記的新式樣設計間存在有缺口。雖然純功能性的新式樣設計在澳洲仍然可被登記

(與其他國家不同)，但新式樣設計係保護一個物品的外觀，並非保護其功能，並且，故新式樣在二十年以來即被澳洲法院認定為具有較狹窄的專利範圍。

工業產權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建議引進一個第二層的專利制度，來保護落入標準（及短期）專利與新式樣間缺口的改良式發明。而此次的專利修正法案則係回應工業產權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及其建議。

新型專利制度的特點：

- 1．八年的專利期限（短期專利的期限最長六年）。
- 2．相較於短期（標準）專利，新型專利之創作性要求較低。
- 3．相對新穎性（與標準專利相同）。
- 4．不需實質審查便可獲准（標準及短期專利在核准前必需接受新穎性及進步性的審查）。
- 5．沒有公告異議制度（與短期專利相同）。
- 6．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只有在其專利被實審後方能對侵權提出訴訟。
- 7．只有在專利局局長指示、專利權人或第三人請求時，新型專利才會進行實審（短期專利係自動進行審查）。
- 8．目前標準及短期專利所包含所有型式的發明幾乎均可申請新型專利，但不適用於植物、動物或培育動植物的程序。
- 9．新型專利最多可准予五項申請專利範圍（短期專利僅能准予一項獨立項及兩項附屬項）。
- 10．新型專利核准後可提出分割申請，但必需在實審開始後的期間內方能提出。

結論

雖然現有的短期專利制度具有某些不足，但對新型專利制度可克服這些問題以及能否有效地刺激並保護中小企業的創作仍有許多質疑。

獲得一個新型專利所需的費用，因其不需經過實審必定會低於獲得標準專利所需的費用，但相對於現行取得短期專利所需的費用可能相去不遠。其次，為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欲主張新型專利時，必需先經實審，就審查的時間而言，似乎也不必然會較目前的短期專利迅速。